|  |  |
| --- | --- |
| 收件日期 | 年　　月　　日 |
| 案件編號 |  |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補助申請書

本人向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申請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補助，已詳閱並遵守下列事項：

1. 本人已詳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受理申請113年度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公告。
2. 本人瞭解並同意本補貼具隨時查核機制，自申請日起至完成或終止補貼期間，本人及其他家庭成員仍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包含下列事項：
3. **申請人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4. **申請人為車輛所有人領有同種車類之有效駕駛執照**。
5. 申請人未獲政府同性質貸款或補助（如已接受併附停車位之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或交通局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等）。
6. 已承租停車位且租賃契約所定**承租期間逾三個月**。
7. 承租之停車位不得轉售、轉租或轉借第三人。
8. 所附停車位租賃契約內容無造假或不實內容。
9. 本人保證申請書填具資料及檢附相關文件皆屬實，**如涉虛偽或不實情事者，願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10. 本人瞭解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補助需**每年度自行提出申請及重新審核**，受理申請時間依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公告為主。

|  |
| --- |
| **本項房屋租金補貼案件委託代理人代為申請者，如有虛偽不實，申請人及代理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代理人聯絡電話

代理人與申請人之關係

1. 申請人（身心障礙者）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經濟身分別 |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
| 身分證字號 |  |
| 聯絡電話 |  |
| **審查結果將寄送至通訊地址，請務必留意。** | | | |
| 戶籍地址 | 市　　　區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 | |
|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市　　　區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 | |

1. 租賃停車位資訊

|  |  |  |  |
| --- | --- | --- | --- |
| 租賃所在地 | 市　　　區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號車格 | | |
| 契約起訖日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每月租金 | 元 | 車牌號碼 |  |

1. 撥入郵局帳戶資訊

|  |  |  |  |  |
| --- | --- | --- | --- | --- |
| 局號 | 帳號 | 戶名 | 身分證字號 | 與申請人之關係 |
|  |  |  |  |  |

1. 應備文件（備妥請打勾）

* **租賃契約書影本**1份。
* 申請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1份。
* 汽車**行車執照影本**1份。
* **申請人之駕駛執照影本**1份。
* **最近一期租金繳納證明**1份。